

Legal Feminism: Wang Ruqi and the 1950 Marriage Law

Shangyang Li

OCRID: 0009-0005-3188-7622

Department of History, Fudan University, Shanghai

fudanlishangyang@163.com

Qiliang He

OCRID: 0000-0001-7730-2603

Department of History, Hong Kong Shue Yan University, Hong Kong

heqiliang@gmail.com

法律女权主义：王汝琪与 1950 年《婚姻法》的诞生

李尚阳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

何其亮

香港树仁大学历史学系

Received 23 December 2023 | Accepted 9 March 2024

Abstract: This article analyses Wang Ruqi's 王汝琪 (1912-1990) contribution to the drafting of the 1950 Marriage Law, the first codified law promulgated b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C). It argues that Wang—who had been a legal specialist and a female political activist dating back to the 1930s and 1940s—was the actual author of the law's first draft. In rehabilitating Wang's long-forgotten contribution to the making of the Marriage Law, this study highlights that, first of all, lawmaking in the early years of the PRC was characterized by legal “professionalism,” rather than the “vernacularism” that scholars in recent years have tended to ascribe to this period. Second, Wang was an exemplary figure of a new breed of “state feminists” in the PRC, which we term “state-legal feminists.” State-legal feminists, like state feminists in general, were brought into the PRC state apparatus and took advantage of their role in the state to advance sociopolitical agendas. However, they differed from their fellow state feminists because they firmly believed that the state's will and intent could be best articulated and exercised through codified laws and legal institutions. The making of the Marriage Law thus exemplifies

the state-legal feminist approach insofar as it resorted to a codified law to push for the political agendas of women's emancipation and restructuring families in China. While recent scholarship highlights the politicization of the law in the 1953 campaign to promote the Marriage Law, this study inverts this by addressing the legalization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movements.

Key words: Wang Ruqi; Marriage Law (1950) ; socialist state-legal feminists

摘要: 在 1950 年《婚姻法》的既有研究中,鲜有关注其立法者的。本文通过关注这部法律的起草过程,认为该法律的制定是群策群力的结果,但作为法律专家和妇女政治活动家的王汝琪是起草 1950 年《婚姻法》第一稿的执笔者。通过聚焦这段逐渐被遗忘的立法史,本文有以下进一步发现: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早期法律的特点主要是“法律专业化”(professionalism),而非近年来学者们所强调的“通俗化”(vernacularism)。其次,王汝琪是中国新一代“国家女权主义者(state feminists)”中“国家法律女权主义者(state-legal feminists)”的典型代表。她与一般的“国家女权主义者”一样,被纳入到国家机器,利用自己在国家中的作用来推进社会政治议程。然而,与其他类别国家女权主义者不同的是,“国家法律女权主义者”坚信,推进性别平等的政治意图可以通过国家意志和国家立法而得到最大程度地实现。因此,1950 年《婚姻法》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女权主义者(socialist state-legal feminists)”的路径——通过立法来推动中国妇女解放和改造家庭。最后,前人研究把 1950 年《婚姻法》的制定和推广看作是一场群众动员,而本研究则更强调《婚姻法》的制定和普及是政治和社会运动法律化的事件。

关键词: 王汝琪、1950 年《婚姻法》、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女权主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下文简称“1950 年《婚姻法》”)于 1950 年颁布施行。这部划时代的法律奠定了中国妇女权利和家庭改革的基调(Johnson, 1985: 3)。不少学者对 1950 年《婚姻法》在建国初期的社会政治含义进行了深入的探讨。M. J. Meijer 强调这部法律改造中国社会的功能(1971: 70)。Judith Stacey 认为该法律的颁布是对中国父权家庭制度的公然打击(1983: 3)。1950 年《婚姻法》的实施,尤其是 1953 年的全国性运动,也受到学者们的批判性审视。例如, Kay Ann Johnson 指出了在 20 世纪 50 年代初推行和实施《婚姻法》时出现的争议性问题,并倾向于强调男性农民和一些地方干部对这部法律的坚决抵制(1985: 98; 121)。而 Neil Diamant 则认为,

在 20 世纪 50 至 60 年代,《婚姻法》让妇女农民能根据自身利益发展“法律策略和文化”(2000: 9)。

学界关于 1950 年《婚姻法》的研究成果丰硕,但对其立法者的关注相对不足。较早的研究,如 M. J. Meijer 在其研究中就曾表示“《婚姻法》起草的历史事实并不全然清楚”(1971: 71)。由邓颖超(1904-1992)领导的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以下简称“妇委”)下属的“《婚姻法》起草小组”(以下简称“起草小组”)事实上是最早起草《婚姻法》的群体。但在近些年的研究中,她们要么只是被随笔提及,要么仅在脚注中出现(如丛小平, 2016: 248; Altehenger, 2018: 32; Manning, 2023: 158-159)。在中国大陆的研究中,关于这部法律的组织起草甚至是存在争议的。

以《王明传》为代表的观点认为,《婚姻法》是由王明领衔的“中共中央法制委员会”(以下简称“法委”)起草的(如《毛泽东制定王明起草〈婚姻法〉》,2001; 戴茂林和曹仲彬, 2008: 268-272; 霞飞, 2010: 6-8 等)。这一观点还进一步指出是毛泽东指定王明来起草《婚姻法》的。针对这种广为流传的事实性错误,作为“起草小组”的成员之一,罗琼多次强调《婚姻法》是由妇委领导下的“起草小组”起草的,她还特别指出初稿的实际执笔人是曾在复旦大学学习法律的王汝琪(罗琼, 2000: 102; 黄传会, 2007: 49-52)。

学术界对于王汝琪的关注主要集中于她曾在 1930 年代中期争取妇女选举权(Edwards, 2008: 203-204),以及她在延安整风运动中被王实味牵连(Dai, 1994: 197)。事实上,有关王汝琪的专门研究凤毛麟角。熊先觉的文章以追忆和纪念为主(1999: 36-37)。何碧辉的研究主要叙述王汝琪的人生经历(2012: 55-57)。前山加奈子的研究更着重于王汝琪号召妇女争取政治代表权和参与抗日战争的这两段经历(2021: 16-40)。虽然前山对第一部《婚姻法》也有所关注,但尚有进一步探讨的空间。因此,本文的首要目的就是说明王汝琪不仅是“起草小组”的成员之一,而且是 1950 年《婚姻法》第一稿的实际执笔人,并发挥了重要的专业作用。

近年来的研究倾向于认为新中国早期颁布的法律走的是“通俗化”的路径,而不是像国民政府的立法秉持的“专业化”道路(如 van de Valk, 1971; Altehenger, 2018: 30-31)。而本文想说明的是,王汝琪和其他法律专家参与起草、审查和修改《婚姻法》的过程,恰恰体现了中共立法“专业化”的一面。尽管学者们强调当时起草《婚姻法》的主要女官员缺乏专业的法律培训(Manning, 2023: 159),但值得关注的是,王汝琪在复旦大学就读本科时就是法学专业(Altehenger, 2018: 32),毕业后她也从事法律工作。

王汝琪不仅是《婚姻法》的执笔者,她也参与了 1953 年《婚姻法》的宣传

和贯彻运动。最新的研究认为，这是新中国早期由中共领导的群众运动之一，因此这些研究淡化了《婚姻法》作为一部成文法的法律性质。例如，丛小平就认为，该运动实际上是一场政治运动(2016: 250-251)。Neil Diamant 也将其与 20 世纪 50 年代初的其他政治事件如“五反运动”等相提并论(2021: 8-9)。在推行《婚姻法》的过程中，正如 Jennifer Altehenger 所言，中共的宣传人员发展出了“一种新的群众动员技术”(2018: 56)。虽然不可否认群众运动的形式构成了法律施行的重要部分，但本文认为王汝琪在 1953 年间作为《婚姻法》解释者的角色类似于中华民国时期最高法院的法官，他们也提供各种法律解释和裁判规则。长期以来学界根深蒂固地认为直至后毛泽东时代才强调加强并合法化正式的法律机构(Cook, 2016: 26)，而毛泽东时代则不然。本文则对该观点提出质疑，主张将 1953 年的这场运动的理解为一场伴随着政治动员的法律事件。而关于王汝琪的研究则提供了一种反叙事，即使在毛时代，国家——至少是国家的一些参与者——希望通过立法和法律制度的推行来实现其政治目标。毛时代的中国和今天的中国之间的这种连续性再次证实了黄宗智的观察，即中国革命时期的传统也是中国目前法律传统的一部分(2010: xvi)。

此外，强调 1950 年《婚姻法》制定和实施的法律性，而不是政治性，是想重新考虑一个特定的女权主义者类别——“国家女权主义者”。王政将“国家女权主义者”定义为“中国共产党内部的一些女权主义者，她们在 1949 年共产党执政后在各级政府部门任职”(2017: 7)。王汝琪这样的中国女性官员正是属于这个范畴，且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女权主义者”(socialist state feminists)。1950 年《婚姻法》的制定过程揭示了社会主义国家女权主义的运作，因为“起草小组”成员都是妇女，她们的个人经历对这部法律产生了影响(Manning, 2023: 158-159)。相比之下，1929-1930 年间颁布的《中华民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国民法典》”)的起草工作几乎是由男性主导的。郑毓秀是唯一参与起草工作的女性，在起草第四编和第五编(“亲属”与“继承”)时，她被一位男性法律专家所取代(黄宗智, 2014: 40-43)。可见，国民党和中国共产党这两个政权在婚姻法律制订工作上的思路有很大的不同：《民国民法典》是从精英男性的角度处理妇女问题的，而中共 1950 年《婚姻法》制定则是全程妇女参与的，这也是社会主义国家女权主义运作的结果。

本研究试图将国家女权主义的图景复杂化，并将以王汝琪为代表的妇女群体具体定义为“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女权主义者”(socialist state-legal feminists)。首先，她是复旦大学法律系毕业的法律专业人士，毕业后继续从事与法律相关的职业。其次，作为一个典型的“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她主张通过让妇女的经济独立来实现妇女的全面解放(Croll, 1980: 118)，并且使用国

家法律的手段来实现这一目标。尽管 1950 年《婚姻法》“援引了西方自由主义传统的重要原则——即‘自由’（这里指的是婚姻）根植于个人主义，‘自由’选择比受约束的选择更有可能带来个人幸福”（Diamant, 2000: 6-7）。王汝琪对国家有能力通过提供妇女就业机会，从而来保护个人自由有着坚定信念。最后，王汝琪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就坚信，国家对处于弱势的妇女群体的保护和性别平等的承诺只有通过国家法律的渠道才能得以实现。

王汝琪的生平和职业生涯

王汝琪虽生于名门，早年却命运悲苦。在蒋逸霄对她的访谈中，王汝琪把年幼的自己比作青石板下的一苗嫩芽。她回忆自己在九岁时母亲便去世，她的姊姊和弟弟也因不堪长期忍受继母的压迫而自杀。成长环境的恶劣让王汝琪不再想依附于这样的家庭，同时她也产生了改造中国“黑暗家庭”的想法（蒋逸霄，1937a）。

王汝琪离开家后就进入了复旦中学，还成为学生会的负责人。在那里她认识了陈传纲，两人结下深厚友谊（蒋逸霄，1937a）。据复旦大学档案馆资料显示，1928 年秋，王汝琪就进入复旦大学预科学习（《复旦大学同学录》，n. d. : n. pag. ）。1929 年，复旦大学法学院正式成立，但“法律学系”的设立还未在教育部申请备案，由于教学需要，1930 年开始一边招生一边备案。1931 年 3 月，教育部批准“法律学系”备案，7 月，司法部也特许并由政府公报公布（何勤华，2020: 2-3）。王汝琪和陈传纲于 1931 年一同正式进入复旦大学法律系，后来陈传纲转学去了东吴大学法律科（蒋逸霄，1937a）。因此，王汝琪算得上是复旦最早的法学女学生。当时复旦大学法律学系创办了一个名为《法轨》的刊物，由“复旦大学法律学系同学会”编辑出版，由张志让担任顾问编辑，作为学生的王汝琪是出版委员之一。复旦法律系知名教授以及活跃的法学生们都在上面发表过文章。这本杂志自然也为王汝琪提供了一个深入探讨婚姻、家庭和性别问题的法律平台（如王汝琪，1933; 1934）。这也使她的法律专业素养和写作水平等都得到了全面训练。20 世纪 10 年代末，复旦作为《共产党宣言》（*The Communist Manifesto*）首个中译本的诞生地，成为了中国左翼知识分子的大本营（Wasserstrom, 1991: 44-45）。王汝琪也受到了左翼文化的影响，法律专业知识的熏陶和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思潮成为了她独特的“国家法律女权主义”思想的来源。1934 年，王汝琪在大学毕业毕业后与陈传纲结为夫妇。1935 年，夫妇二人一同前往山东济南。王汝琪在济南市立中学担任教师时，常常给学生讲述社会发展史和苏联的情况，她的学生陶端予、季万先、张效凯等人后来都去了延安。王汝琪等人还组织了一个“抗日反蒋同盟”，共有五、六人参加，属于共产党的外围组织（刘蔚华、王汝琪，1986: 84）。

随后回到上海的王汝琪，先后在中山文化教育馆和商务印书馆工作，担任法律翻译员(蒋逸霄，1937b)。不久后，夫妇二人都获得了挂牌律师的资格。随着抗日战争的爆发，他们全心全意投身于抗日救亡运动和妇女解放运动中。王汝琪当时还担任“上海妇女界抗日救国会”宣传部长(何碧辉，2012：55-56)。正是目睹了战时社会秩序的崩坏和中国妇女的悲惨境遇，尽管王汝琪曾犀利批评国民党政府，但她还是希望和呼吁国民党政府能够去解救日本在华纱厂里备受压榨的妇女包身工(王汝琪，1937b：2)。上海的华界全部沦陷后，她于1937年下半年来到了武汉。王汝琪在这期间担任了“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¹（简称“妇指会”）妇女训练班的教务主任。她回忆说，名义上“妇指会”是宋美龄搞的，实则是统一战线的组织。由于她在这里的许多同事都是中共党员，使她再次与中共保持联系(王汝琪，1985：59)。也正是在武汉，王汝琪正式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王汝琪在京逝世》，1990)。王汝琪的战时经历使她坚信，如若没有一个运转良好的国家，人民就会生活于水深火热之中。她也就此开启了在中共内部的政治生涯。

随着战争形势的严峻，王汝琪和她的丈夫不断辗转，最终于1940年前往中共革命圣地延安。王汝琪随即在妇委从事研究工作，动员广大妇女支援抗日战争，组织建设巩固根据地。1942年5月2日，毛泽东在延安发起整风运动。康生任整风运动总学习委员会副主任，王实味被定为“托派分子”。王汝琪、陈传纲夫妇和宗铮（郭箴一）、潘芳（潘蕙田）夫妇因与王实味的关系而受到牵连，被打为“五人反党集团”。王汝琪回忆说主要因为他们有些私人往来，王、陈夫妇二人曾在除夕夜请潘芳、宗铮、王实味吃饭，且陈传纲给毛泽东写了“整顿人风”的信。加之，王汝琪和堂兄王昆仑²的关系，这五人就被不断上纲上线冠以子虚乌有之罪名。1945年，中央政治研究室委员会对她的审查结论是：“和王实味组织上没有关系，思想上受王实味利用。”(宋金寿，1998：87-89)

尽管还没洗清“反党五人团”的罪名，1945年，王汝琪被分配到妇委帅孟奇领导下工作。她作为一名法律专业人士，其专业能力还是赢得了帅孟奇的尊重和信任。在1948年10月，她们加入“起草小组”参与《婚姻法》起草工作时，都更多地听取王汝琪的起草意见(王汝琪、吴平，1988：78)。史料和一些研究表明，王汝琪在整个《婚姻法》起草过程中都是执笔人(如罗琼，2000：102；Altehenger

¹ 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妇女指导委员会成立于1936年2月，原是新生活运动促进总会之下的一个妇女组织，宋美龄任指导长。抗日战争爆发后，为了响应国民政府“抗战救国”的号召，该组织经扩大改组，吸收了国民党要员夫人、国民党的妇女干部、共产党的妇女干部、救国会人士、女基督教徒及其他无党派人士共同参与，成为战时全国妇女运动的总机构，担负起组织和动员全国妇女参加战时妇女工作的历史任务。(参见宋青红，2018：1-7)。

² 事实上王昆仑(1902-1985)于1933年就秘密加入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他担任过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政务委员、北京市副市长等职务。

2018: 32)。柳勉之(1993: 294)也回忆,邓颖超带领“起草小组”起草《婚姻法》时,她曾负责资料研究工作,并和陈楚平一起帮助过收集与婚姻相关的资料。当时是由王汝琪写成了初稿,“起草小组”及有关部门反复讨论。1949年3月,《婚姻法》初稿初步完成并提交给中央进行进一步审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王汝琪在当时新成立的中国政法大学¹和司法部工作。1956年在沈阳审判日本战犯时,王汝琪被中央指定参与日本被告的辩护(Ōsawa, 2015: 160)。

1957年,受当时反右运动影响,王汝琪被调到上海新华医院任副院长,后又调至上海外国语学院任副院长,她的法律事业被暂时搁置。更不幸的是,这对夫妇在文化大革命的浩劫中饱受摧残。1966年6月21日,陈传纲回复旦大学看大字报时,还被围困长达半个小时(《复旦大学年纪事》编纂委员会,2005: 291),不久他被迫害致死(复旦大学校志编写组,1995: 47)。文革结束后,司法部工作恢复正常,王汝琪调回了北京,恢复了司法部律师司司长的职务。她还接受了中央的任务,负责招募和指导律师为包括江青在内的“四人帮”进行特别辩护(彭卫东,2013: 68)。王汝琪作为专业人士为“四人帮”等进行辩护,恰恰证明了她的法治精神。因为她本人亲历了文革浩劫,还承受了丧夫之痛,但王汝琪依然认为被告人拥有法律规定的行使正当辩护的权利。事实证明这些人在行使该权利后,心甘情愿接受了审判,司法的威信得以重树(熊先觉,1999: 37)。

1982年2月,中共中央组织部作出了《关于潘芳、宗铮、陈传纲、王汝琪等四同志所谓“五人反党集团”问题的平反决定》(熊先觉,1999: 37)。沉冤昭雪,这对夫妇终于恢复了清誉。1990年10月6日,王汝琪在北京逝世。《人民日报》的讣告称她是:“中国共产党的优秀党员,久经考验的忠诚的共产主义战士”,这通常出现于悼念党和国家最高层的领导人。《人民日报》的讣告不仅表彰了她在中共领导下的中国革命中的杰出贡献,也提醒读者注意她在起草和推行1950年《婚姻法》时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她在新中国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中的突出功绩(《王汝琪在京逝世》,1990)。

1950年《婚姻法》执笔人

1990年王汝琪逝世后,官方和多种文献都强调了她在1950年《婚姻法》中的实际作用,但关于到底是谁起草了这部法律的争论却一直没有停止。2001年,《人民日报》(海外版)发表了一篇题为《毛泽东指定王明起草〈婚姻法〉》的文章,认为是毛泽东不计前嫌指定王明起草了1950年《婚姻法》,该标题也容易让读者将视线重点转移至关注中共男性高层领导人之间的关系上。事实上,王明没

¹ 早期为朝阳大学,始建于1912年,由汪有龄、江翊云、黄群等人创办,是一所著名的私立法科大学。1949年由新中国人民政府接管,更名为中国政法大学。1950年2月,中国政法大学与华北大学合并成立为中国人民大学,是现代中国的法学摇篮之一。(参见熊先觉,1997: 62-68)。

有接受过系统的法律专业高等教育培训。

这篇发表在《人民日报》上的文章引起了不少学者的兴趣。他们试图找到更多细节来证明是《婚姻法》由王明领衔起草的。比如 2008 年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的《王明传》中就描述了王明带领法委在山西临县就着手准备起草《婚姻法》。传记作者戴茂林还为此专门采访了法委委员李光灿，详细了解了《婚姻法》的起草情况。李光灿回忆他们的起草，“先后搞了 41 稿”（戴茂林、曹仲彬，2008：270）。在 1950 年 4 月 13 日的中央人民政府举行的第七次会议上，法委提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草案》，王明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的报告》（以下简称“起草报告”）。李光灿回忆称起草报告共 2.3 万字，王明口述了 17 个小时，由李光灿记录（戴茂林、曹仲彬，2008：271）。然而，仔细阅读这本传记和与之观点相同的出版物后，很容易发现逻辑纰漏。一方面，它们都选择性地忽视了妇委对《婚姻法》起草工作的努力。另一方面，这些文章中有的又补充说，妇委早在王明参与之前就开始准备起草这部法律（吴跃农，2001：30；江海波，2001：35）。这些文章不但自相矛盾，还有的把王明口述 17 小时的起草报告张冠李戴为王明花了 17 个小时口述《婚姻法》草案（霞飞，2010：6-8）。

其实，在《毛泽东指定王明起草〈婚姻法〉》一文发表不久，罗琼就于 2001 年 10 月 22 日给《人民日报》（海外版）去信。作为事件的亲历者和参与者，罗琼觉得自己有义务还原历史事实真相。在这封公开信中，罗琼指出关于毛泽东指定王明起草《婚姻法》的部分不是事实。据她回忆，1948 年秋刘少奇在召集妇委委员们在西北坡村谈话时就布置了《婚姻法》起草的工作。在邓颖超的主持下，由中央妇委秘书长帅孟奇、委员康克清、杨之华、李培之、她和王汝琪等人组成了“起草小组”。罗琼特别强调因为王汝琪在上海复旦大学法学院的教育背景，所以决定由她执笔（黄传会，2007：49-50）。显然，罗琼当年的特别更正并没有让这场争论止息。

在海外，学者们在 1950 年《婚姻法》研究中将这两种说法并置。例如，Jennifer Altehenger 认为“中国 1950 年《婚姻法》的制定是一场历史性争论”（2018：268n21）。但在其他地方，她重申了“起草小组”编写法典的努力，同时认为她们也尽量在简化法律用语（Altehenger，2015：344-345）。丛小平创造性地将两种争论糅合在了一起：先由“起草小组”起草了《婚姻法》，而王明“于 1950 年 4 月将《婚姻法》草案及其‘起草报告’提交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批准”（2016：247-248）。丛小平的研究可能最接近事实，近几年也有一些中国大陆学者提出了类似观点（如刘晓丽，2017：36-37；刘维芳，2020：29-50）。事实上，王明于 1950 年 4 月 14 日提交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

起草理由的报告》中，就曾承认中央妇委和中央法委于 1948 年冬就着手准备《婚姻法》草案（《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报告》，1950：19）。此外，邓颖超在 1950 年 1 月 21 日呈送中央《婚姻法》草案时附的《关于婚姻条例草案致毛泽东、刘少奇、朱德、任弼时、周恩来等的信》中也说：“这个婚姻条例草案，曾经过妇委正式讨论过五次，会后交换意见多次，并另邀请了中组部、中青委、法委等几方面同志共同座谈过一次，历时二月有余，几经争论，几度修改。”她还附上了争论问题及中央妇委会议上的发言择要，并说明“另送了一份婚姻条例草案给法委，请法委将意见提交中央。”（邓颖超，2010：5）因此，李光灿应该是忽略了《婚姻法》第一稿先由妇委起草的既定事实。

尽管妇委“起草小组”至少是最早的《婚姻法》草案的起草者，但王汝琪作为实际执笔人的关键作用尚未引起学界的充分重视。本研究认为全面了解王汝琪执笔《婚姻法》的这段历史具有多重重要意义。首先，当今学者往往强调国民党与中共制定与实施法律的不同，前者为“专业主义（professionalism）”，后者为“通俗主义（vernacularism）”。黄宗智教授就曾指出参与《民法典》制定的参与者部分是“兼能双重语言双重文化”的人士（黄宗智，2014：43）。而中共领导下的“起草小组”除了王汝琪外，其他成员都没有接受过法学专业的培训（Manning，2023：159）。在此基础上，Altehenger 提出，1949 年之前，国民党制定的法律主要掌握在法律专业人士手中，采取“专业化”道路；中共则秉持“通俗化”的路径，让法律更容易使普通人受用（2018：30-31）。本研究正是试图更为客观地将这种两分法复杂化。

事实上，正如王汝琪所言，“起草小组”对她的专业知识和法律工作经验非常看重（王汝琪、吴平，1988：787）。王汝琪作为一名法律专业人士，毫无疑问是初稿的实际执笔人（柳勉之，1993：294）。因此，王汝琪的参与使 1950 年《婚姻法》的立法过程具有一定的专业性。史良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同时也是当时司法部部长，也曾参与过《婚姻法》的制定、讨论和宣传工作。据她回忆，由于长期为妇女办案，深刻理解妇女们在没有爱情的婚姻中所承受的痛苦，因此她力主由妇女一方提出离婚即可获得离婚的权力，后来这一建议也得到了尊重（史良，1987：76）。《人民日报》还登载过史良对于 1950《婚姻法》的看法，她还逐章指出要点并进行解释（《史良部长谈婚姻法》，1950）。此外，包括上文提及的李光灿、王明以及法委的其他成员中也有法律专业人士或接受过法律培训的人士。虽然后者不是第一稿的起草者，但也参与、修改和完善了这部法律。从这个意义上说，1950 年《婚姻法》是由众多法律专业人士“群策群力”的结果，他们扮演着不同的角色，如起草者、参与者、审稿人和协调者。

王汝琪作为 1950 年《婚姻法》执笔人这一历史事实正说明国家法律女权主

义在中国的兴起。它属于国家女权主义的一个分支。在过去的二十年里，学者们试图界定参与起草《婚姻法》的中共妇女干部群体。目前，学者们形成了一个共识，认为这些妇女干部们受五四思潮和“五四女权主义(May Fourth feminism)”观念的影响。例如王政(1999: 360)就认为该法律是“一群(中共)党内五四女权主义者”起草的，所以《婚姻法》“传达着一些五四女权主义思想”。从小平的研究也认为“起草小组”的成员都曾受过“良好的西式现代教育，并受到五四新文化运动的影响，有些甚至自己就是五四运动的学生领袖，如邓颖超”(2016: 248)。王政后来用“社会主义国家女权主义者(socialist state feminists)”来定义这些中共女性官员，因为她们坚守“五四的男女平等女权观”，致力于彻底妇女解放和为妇女“群众”服务，她们在国家权力机构中的位置能够使她们在中国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发挥作用，使各地的妇女受益(2016: 8)。

这些女干部是如何利用她们在国家权力机构中的位置，去有效地促进“千千万万中国妇女的社会进步”(王汝琪, 2016: 8)，是需要进一步阐释的。而对王汝琪展开研究后则会发现，她寻求通过社会主义国家立法的方式来实现中国妇女解放这一目标。事实上，早在20世纪30年代初，她就已经开始思考法律与妇女之间的关系。当时她在文章中表达过对《民法典》的不满，认为这部法律的一些条文对男女存在差异性对待，其所谓的性别平等只是空口承诺罢了。直到20世纪30年代中期，当王汝琪开始学习苏联法律时，她确信妇女解放的目标能且只能通过国家法律来实现。因此，1950年《婚姻法》的起草和实施再次证明了她长期以来秉持的信念。从这个意义上说，王汝琪是不折不扣的社会主义国家的“法律女权主义者”。因为她相信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妇女的权利可以通过国家法律得到最好的表达和行使。

王汝琪的女权主义思想

王汝琪的女权主义思想有两个突出的方面，一是强调妇女参与生产劳动，另一个是号召妇女投身于政治活动。她之所以确信《民法典》对推行性别平等只是空口承诺，是因这部法律没有解决妇女实现经济独立这一根本性问题。在1932年《民法典》颁布后，作为学生的王汝琪在《民报》上发表了一篇文章，呼吁妇女的“经济解放”，她认为如若妇女的经济地位没能得以提高，仅凭苍白的法律条文难以根本实现解放妇女这一目标(王汝琪, 1932)。几年后，王汝琪还以马杰里的名字发表了一篇文章，指出妇女的经济独立能使妇女获得做“人”的权利和履行做“人”的义务(马杰里, 1936: 38)。

王汝琪认为妇女也是国家的公民，在这个意义上，她试图在妇女追求职业生涯和开展政治活动之间建立联系。在1936年至1937年，她加入了上海妇女运动

促进会，去推动在国民大会中增加女性代表人数的议程。在 1937 年 7 月 3 日的一次会议上，该协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呈请——“中央指派代表的数额应以区域选举数额的十分之二为比率，而各特别市都是人才集中的场所，所以要请中央给特别市指派女性代表十名”（王汝琪，1937a：15）。因此，从王汝琪作为法律专家的视角来看，国家最高立法机构给予妇女平等权利是政府诚心支持性别平等理念的表现。如若不然，法律上表面规定的男女平等，也只不过是冠冕堂皇的谎言。

作为法律专业人士，在 20 世纪 30 年代，王汝琪经常通过评议《民国民法典》来提出她的女权主义观念。王汝琪认为，虽然《民国民法典》宣称要实现性别平等，实质上仍是歧视妇女的。她举例道：“关于通奸罪处分的不平等。按照刑法第二五六条‘有夫之妇与人通奸者，处二以下有期徒刑’，而有妇之夫与人通奸仅构成离婚的原因（见《民法》第一零二五二条），丝毫不负刑事上的责任。这显然地是袒护男子，而菲薄女子，因袭着一本主义的传统精神而形成的不平等的法律。”（王汝琪，1932）在 1933 年发表的另一篇文章中，她又特别指出《民国民法典》中诸如“妻以夫之住所为住所”的条文应该废除，因为这显示了立法者并不希望妇女获得经济独立的态度（1933：68-72）。所以在王汝琪的观念中，《民国民法典》实质上仍是延续父权制的新工具。

事实上，王汝琪并不是唯一一个批判《民国民法典》的人。这部法律当时一经颁布就引起了激烈的社会争论。Margaret Kuo 的研究中就曾探究过已婚妇女随夫姓的条文如何引发社会讨论（2011：51-56）。而在王汝琪看来，唯一的解决办法就是建立一种使妇女获得经济独立的新型夫妻关系。用她的话说就是应该“废除所有不平等的规定，尤其是关于经济的方面，因为一切的自由平等惟有在经济的基础上，才有真谛”（1933：72）。王汝琪的经济决定观显然是受马克思主义的影响，这段时期的文字显示，她试图在马克思主义者和法律专家的这双重身份之间建立某种连接。作为一个“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她优先考虑的是妇女的全面解放，而不是王政所说的“局部的”或“狭隘的”女权运动（1999：339）。换句话说，这种女权主义者信奉的“唯物主义历史观”，旨在通过对现有社会政治和经济制度的根本改变来解决所有妇女问题（宋少鹏，2023：43）。当王汝琪赞同这种观点后，作为一名法律专业人士，她就开始质疑民国政府的法律在实现性别平等上的决心和能力。

王汝琪关于《婚姻法》的阐释

王汝琪为了实现内心的妇女解放观，致力于探索不同历史阶段的婚姻和家庭问题。作为一个“社会主义女权主义者”，同时还受到当时社会进化论的影响，王汝琪认为婚姻和家庭不是天然就有的，而是历史上的一种人为的制度，该制度

正在经历或将持续性经历巨大的变革。在 1933 年的文章《婚姻制度的昨日今日明日》中，王汝琪探讨了人类婚姻制度的起源，评价了其现状，并对其未来进行了预测。她指出，首先，婚姻制度是最基本的一种“社会组织”，婚姻制度在历史上不断演进是因为它是一种建立在特定“经济基础”上的“社会形态”。因此，当时盛行的一夫一妻制、外婚制、共诺婚等婚姻制度都是近代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模式的产物。她的理由是，在资本主义时代，妇女在城市找到工作、有了谋生的能力，就不再是家庭的财产。换句话说，这些妇女的经济独立导致了她们个人主义的兴起，但只是促使法律在表面上确立一夫一妻制，事实上许多规定仍是轻视妇女的，而且封建制度的观念仍然存在。作者认为，尽管 20 世纪 30 年代民国政府实行强制性的一夫一妻制，实际上仍然将妇女视为商品，因为经济决定论的规则发挥着作用。经济上有优势的男性依旧可以很好地保持他们一夫多妻的状态（王汝琪，1933：53-69）。

在王汝琪的观念中，婚姻是由经济决定的，并会随着历史演变而发生变化。尽管那时的她还不是中共党员，但这一观点与中共的观念有着相似之处。中共认为婚姻是社会进化的关键性特征（Friedman, 2005：315）。在文章的最后，王汝琪对未来的婚姻制度做了预测，并给出了四种解决方案——保守主义（即维持男性统治的现状）、改良主义（即通过教育等手段纠正有缺陷的婚姻）、唯爱主义和社会主义。其中，唯爱主义类似于李海燕所说的“启蒙的感觉结构(enlightenment structure of feeling) 中，爱情与个人自由联合在一起而成为一种超善（hypergood），要求绝对的信仰与崇高的牺牲，包含了生活的全部旨归（2018：147-148）。”李海燕认为，五四时期对自由选择爱情的“超善”更多的不是强调个人主义，更在于与“家庭、传统和地域”的断裂（2018：101-102）。而王汝琪的文章分析认为，在历史进程中拥护爱情的“超善”的人是不切实际的，因为他们的议程是用爱取代婚姻和家庭。在她的设想里，家庭作为一种社会制度只有在社会主义中才会有消失的可能。王汝琪在文章中说，婚姻制度将“与私有制度一样的整个毁灭”。她还对婚姻和家庭进行了理论分析，这是基于她对“婚姻制度就是私有制度的产物”的假设。而且她还引用了一种无政府主义的观点，即婚姻和家庭就像任何其他人为的制度一样，是注定要消失的（1933：70-72）。

值得一提的是，五四时期自由派和社会主义者都积极拥护的自由恋爱的概念，是二十世纪早期中国无政府主义者的创造（Müller, 2005:96）。用何其亮的话说，无政府主义者是“中国第一批真正的女权主义者”（2018：6）。对于二十世纪上半叶的无政府主义者来说，家庭和婚姻等社会制度是可以抛弃的，因为它们不是自发形成，而是人为创造的（Dirlik, 1991：12-13）。在王汝琪对社会主义婚姻的理解中，她将马克思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进行的融合并不令人惊讶。因为马克思

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在 20 世纪早期的中国“关系暧昧” (Dirlik, 1991: 7)。因此，因此王汝琪会引用卡尔·约翰·考茨基 (Karl Johann Kautsky) 的话来进一步阐述她受无政府主义启发的论断——革命后社会主义盛行，婚姻终将消失 (王汝琪, 1933: 72)。王汝琪关于婚姻和家庭的无政府主义及社会主义观点并未持续太久，或者说她需要暂时将这些观点和假定都归置于未来，因为眼下有她更迫切想要解决的社会现实问题。

王汝琪很快在苏联颁布的法律中获得新灵感，因为在其对婚姻和家庭的规范中，国家在保护和解放妇女方面所扮演着重要角色。该法律使她重新思考了国家的重要性，而无政府主义者想要消灭的恰恰是国家机构。1934 年，王汝琪翻译了《苏俄的家庭与婚姻法》一文，向中国的读者介绍了苏俄于 1926 年颁布的《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作为译者，她特别指出：

法律固然是环境的产物，同时，法律也可以反映到事实上去，在苏俄的“婚姻离婚家庭监护法典”里，规定着男女的关系，看了这部法典便可以知道苏俄男女关系之究竟，更可以知道女子是怎样被解放，政府是怎样的重视儿童 (王汝琪, 1934: 166)。

这段话传达了王汝琪对国家，以及婚姻/家庭与国家关系间的新认识。她不再提及自己先前认为一旦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婚姻和家庭就会消失的想法，也并没有像无政府主义者那样呼吁废除国家机器，而是强调社会主义国家对妇女儿童的解放和保护。而且王汝琪坚信国家保护妇女儿童的意志可以通过法律的渠道来实现，而且法律确保国家不会侵犯人民的自由，相反，它会维护个人的权利。王汝琪于 1934 年翻译的这部法律对她产生了深远影响，原因是这部法典正视了妇女的现实困境，把保护妇女的需求置于个人自由之上。与其前身 1918 年的法典相比，1926 年的《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在革命后的苏联更强调“妇女的经济利益，因为她们的赚钱能力未能达到男性的水平” (Quigley, 1979: 168)。这种保护不仅体现在法律上，还体现在相应社会政策上。翻译的文章强调，苏联政府设立了公共厨房和公共托儿所，以减轻妇女的日常家务，从而使妇女能够追求自己的事业，实现经济独立 (王汝琪, 1934: 168)。苏联法律的例子也帮助她在“马克思主义女权主义者”和“法律专业人士”的双重身份之间建立连接。换句话说，王汝琪此时已深信苏联妇女的解放是由国家通过立法等手段来保证的，她也因此深受启发。

王汝琪的婚姻家庭观

国家可以在改变两性关系和家庭制度上发挥重要作用，这是王汝琪后来一直秉持的观点。同时，她相信中国妇女的解放也可以随着 1950 年《婚姻法》的实

施而得以实现。1953年，中共对这部法律发起了大规模的宣传运动，作为《婚姻法》宣传的关键人物之一，王汝琪于1953年写了一篇名为《正确而全面地宣传婚姻法》的文章。这篇文章包含了她对妇女、家庭和婚姻的新理解。在文章开头，她就解释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先颁布《婚姻法》的动机是因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政府很关心人民的生活”（王汝琪，1953：8）。在这里，王汝琪的表达与她在1934年翻译的那篇文章一样，都强调社会主义国家希望保护妇女和通过立法实现性别平等的意愿和能力。

在这篇新文章中，王汝琪解释了家庭如何成为新时代妇女实现经济自立的新场域。王汝琪阐明家庭是“社会经济的单位”，在新的家庭中，夫妻不仅可以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也能“积极地生产，负责地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共同奋斗，从而达到个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符合一致”（王汝琪，1953：8）。该说法非常符合1950年《婚姻法》的第八条：“夫妻有互爱互敬、互相帮助、互相扶养、和睦团结、劳动生产、抚育子女，为家庭幸福和新社会建设而奋斗的义务。”M. J. Meijer的评论与王汝琪相似，认为该法律普及了“家庭作为社会组成的细胞”的新观念（1971：73）。王汝琪还将《婚姻法》的推行与妇女参与生产劳动紧密联系起来。例如，文章中说在福建的一个村庄，女村民在学习了《婚姻法》后，开始主动下地劳动（王汝琪，1953：8）。

王汝琪早在大学时期就开始发文呼吁妇女要参与生产工作，但直至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这一呼吁才逐渐成为现实，至少在农村是这样。从这个意义上说，《婚姻法》的推广运动和共产党领导的土地改革是相辅相成的。王汝琪在文章里也提到，《婚姻法》和土地改革运动都帮助农民消除了封建思想的残余（1953：8）。M. J. Meijer也发现，1950年颁布的《婚姻法》和《土地改革法》彼此密切相关，因为它们都是为打击中国的封建主义而设计的（1971：70）。本文想补充的是，这两部法律是相互联系的，因为它们都是为了调整中国农村的生产方式和家庭财产的分配关系。王汝琪的想法也比1934年翻译《苏俄婚姻、家庭和监护法典》这一文章时更为深远了，因为她将妇女角色和性别关系的变动与正在发生的社会变革联系了起来。此时，她不仅称赞国家是妇女权利的守护者，而且还强调了在《婚姻法》推行后，新确立的家庭和性别关系也能反之推动国家建设。王汝琪在文章中说，她之所以于1953年介入并强调应该正确而全面地宣传《婚姻法》，是因为当时普遍存在一些对《婚姻法》条款的曲解。例如，有些地区干部把法律简化概括为“婚姻自由，男二十女十八结婚，寡妇要改嫁，大姑娘可以生私生子”（王汝琪，1953：9）。显然，这种曲解会导致人们产生对传统家庭制度崩溃和性乱交的恐慌，尤其是在农村。

何其亮（2018：241）对20世纪20年代末至30年代初“五四”婚恋观念普

及的研究表明，普通人倾向于将抽象的术语和理论“通俗化”，部分原因是他们对中国社会变革和日益不稳定的两性关系倍感焦虑。例如，在通俗小说中，自由就意味着放荡，性别平等等同于通奸。尽管起草者们努力使用更容易理解的语言来编写这部法典，但1950年《婚姻法》同样受到进一步“通俗化”的影响。比如，1950年《婚姻法》第二条中的“禁止干涉寡妇婚姻自由”被曲解为妇女有再婚义务；第十五条关于“非婚生子女”的法定权利被误解为政府鼓励妇女生育非婚生子女。在王汝琪看来，这种“通俗化”对《婚姻法》是有害的，因为它玷污了法律的声音，在社会上造成了很大的混乱。王汝琪1953年的这篇文章意在澄清这些误解并提供可靠的解释。因此，她在文章中着重解释说：“寡妇有再结婚的自由，即使她不要改嫁也有她的自由，并不一定要她「改嫁」。大姑娘生的孩子故应保护，但并不是鼓励大姑娘生孩子。”（王汝琪，1953：9）

王汝琪对《婚姻法》具体条款的解释，与国民党时期最高法院（或1927年以前的大理院）的“判例和司法解释”有相似之处。Margaret Kuo认为，这种解释“具有额外的意义”，因为它们在编纂法律引起辩论和争议时“为提出的问题提供了重要的指导方针”（2012：81）。在20世纪20年代末和30年代初，当1910年颁布的《大清现行刑律》的民事条例过渡到《民国民法典》时，这种解释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它们为地方法律从业者提供了具有一般性的法律原则。王汝琪的解释性文章出现在这样一个相似的时间点正是想说明：首先，1950年《婚姻法》作为国家改变社会意愿的体现，必须得到全面实施；其次，有必要解释说明《婚姻法》需要如何在全国各地被理解和推行。换言之，《婚姻法》的实施需要法律专家在法律形式主义，即“通过演绎逻辑而得出绝对真理”与法律实用主义之间进行阐释说明。正如黄宗智（2009：2-3）的研究表明，法律实践通常以“古典正统和实用主义—现实主义理论传统之间的拉锯”的形式进行。因此，王汝琪的解释与国民党时期最高法院的判例和司法解释并没有太大的不同。从这个意义上说，王汝琪以及与她一样的妇女政治活动家们并不意在于利用《婚姻法》发起一场群众参与的政治运动。本文认为，她们试图在抽象的法律和法律的日常使用之间取得平衡，使《婚姻法》成为一个正式的平台，能让社会主义国家的意志以及性别平等的观念得以普及。

结论

本文考察了王汝琪如何成为“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女权主义者”的轨迹。她之所以强调国家的作用，是受她在战时国家陷入混乱状况的经历、苏联法律及其中共党员身份的影响。将王汝琪归属于“国家女权主义者”的一种特殊类型是因为她充分重视法律在国家建设中的作用。更进一步说，王汝琪是一位“国家法律女

权主义者”，因为她的基本观念是国家能在立法上发挥其改变妇女地位和家庭关系的作用。自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王汝琪开始熟悉苏联法律以来，她就支持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女权主义。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末 50 年代初，1950 年《婚姻法》的起草和推行为王汝琪提供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女权主义思想的机会。她不仅是 1950 年《婚姻法》第一稿的实际起草者，而且在参与《婚姻法》的普及运动时，也能够根据新中国当时的社会文化情况对法律条款进行专业解释。

本文努力发掘了这段被遗忘已久的历史——1950 年《婚姻法》的第一稿执笔人就是王汝琪。这不仅仅是为了恢复她本人应有的荣誉，更重要的是，本研究想表明，“法制”原则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第一天就已经确立。因此，早在新中国寻求社会转型的初期就迅速颁布了两部法律——《婚姻法》和《土地改革法》。虽然近年来的学术研究强调 1953 年《婚姻法》推广运动体现了法律的政治化(如丛小平, 2016: 250-251; Stacey, 1983: 3-4; Altehenger, 2018: 56), 但本研究更想强调的是：通过对王汝琪的经历、《婚姻法》的立法和推广过程进行剖析，这段历史更显示了政治和社会运动的法律化过程。而且这种政治使命的法律性也体现在王汝琪后来响应国家的要求，参与对日本战犯和“四人帮”的特别辩护上。本文对王汝琪的研究表明，“社会主义国家法律女权主义者”确实已经通过立法和法律制度的推行去实现她们的社会政治目标——通过 1950 年《婚姻法》去实现性别平等和妇女解放。

参考文献：

- Altehenger, Jennifer (2015). “Simplified Legal Knowledge in the Early PRC: Explaining and Publishing the Marriage Law.” In *Chinese Law: Knowledge, Practice, and Transformation, 1530s-1950s*, edited by Billy K.L. So and Madeleine Zelin, 342-366. Leiden: Brill.
- Altehenger, Jennifer (2018). *Legal Lessons: Popularizing Law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89*.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ong, Xiaoping (2016). *Marriage, Law and Gender in Revolutionary China, 1940-196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ook Alexander C. (2016). *The Cultural Revolution on Trial: Mao and the Gang of Four*.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Croll, Elizabeth (1978). *Feminism and socialism in China*. London: Routledge.
- Dai, Qing (1994). *Wang Shiwei and Wild Lilies: Rectification and Purges in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1942-1944*. Armonk, NY: M.E. Sharpe, Inc.
- Diamant, Neil J. (2000). *Revolutionizing the Family: Politics, Love, and Divorce in*

- Urban and Rural China, 1949-1968*.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Diamant, Neil J. (2021). *Useful Bullshit: Constitutions in Chinese Politics and Society*.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Dirlik, Arif (1991). *Anarchism in the Chinese Revolution*.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Edwards, Louise. (2008). *Gender, Politics, and Democracy: Women's Suffrage in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Friedman Sara L. (2005). "The Intimacy of State Power: Marriage, Liberation, and Socialist Subjects in Southeastern China." *American Ethnologist*, Vol. 32, No. 2: 312-327.
- He Qiliang (2018) . *Feminism, Women's Agency, and Communica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Case of the Huang-Lu Elopement*. London: Palgrave Macmillan.
- Huang, Philip C. C. (2010). *Chinese Civil Justice: Past and Present*.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Johnson, Kay Ann (1985). *Women, the Family, and Peasant Revolution in China*.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Kuo, Margaret (2011). "The Legislative Process in Republican China: The 1930 Nationalist Family Law and the Controversy over Surnames for Married Wome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36, 1: 44-66.
- Kuo, Margaret (2012). *Intolerable Cruelty: Marriage, Law, and Society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 Lovell, Julia (2019). *Maoism: A Global History*. New York: Knopf.
- Manning, Kimberley Ens (2023). *The Party Family: Revolutionary Attachments and the Gendered Origins of State Power in China*.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Meijer, M. J. (1971). *Marriage Law and Policy in the Chinese People's Republic*.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 Müller, Gotelind (2005). "Knowledge Is Easy- Action Is Difficult: The Case of Chinese Anarchist Discourse on Women and Gender Relations and Its Practical Limitations." In *Women in China: The Republican Period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edited by Mechthild Leutner and Nicola Spakowski, 86-106. Berlin: LIT Verlag.
- Quigley, John (1979). "The 1926 Soviet Family Code: Retreat from Free Love." *The Soviet and Post-Soviet Review*, 6 (1) (January): 166-174.
- Song Shaopeng (2023). *Chinese Modernity and Socialist Feminist Theory*. London: Routledge.
- Stacey, Judith (1983). *Patriarchy and Socialist Revolution in China*. Berkeley: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Ōsawa, Takeshi (2015).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s ‘Lenient Treatment’ Policy towards Japanese War Criminals.” In *Trials For International Crimes In Asia*, edited by Kirsten Sellars, 145-16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van de Valk, Marius (1971). “Previous Chinese Legal Language.” *Monumenta Serica* 29, no. 1: 589–630.
- Wang, Zheng (1999).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ng, Zheng (2017). *Finding Women in the State: A Socialist Feminist Revolut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949–1964*. Oakland,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Wasserstrom, Jeffrey N. (1991). *Student Protests in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View from Shanghai*.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Maeyama Kanako 前山加奈子 (2021): 制憲運動、抗戦から「婚姻法」へ : 王汝琪の足跡を追って, 日本中国女性史研究会編, 《中国女性史研究》, 第 16-40 页。
- 戴茂林、曹仲彬(2008): 《王明传》。中共党史出版社。
- 邓颖超(2010): 《关于婚姻条例草案致毛泽东、刘少奇、朱德、任弼时、周恩来等信》。《党的文献》2010年第3期,第5页。
- 《复旦大学法律学系概况》(1933):《法轨》第1期。
- 《复旦大学同学录》:复旦大学档案馆。
- 《复旦大年年纪事》编纂委员会(2005):《复旦大学百年纪事(1905-2005)》。复旦大学出版社。
- 复旦大学校志编写组(1995):《复旦大学志第2卷 1949-1988》。复旦大学出版社。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起草经过和起草理由报告》(1950),《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资料选编(一)》,第19-63页。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民法研究室、资料室。
- 何碧辉(2012):《王汝琪: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执笔人》。《世纪》2012年第1期,第55-57页。
- 何勤华(2020):《华东政法大学与复旦大学法学院的历史渊源》。《复旦大学法律评论》2020年第2期,第1-12页。
- 黄传会(2007):《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的诞生(上)》。《中国人大》,2007年第3期,第49-52页。
- 黄宗智(2014):《法典、习俗与司法实践:清代与民国的比较》。法律出版社。
- 江海波(2001):《王明在起草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前后》。《党史天地》第5

- 期，第34-36页。
- 蒋逸霄(1937a)：《上海职业妇女访问记（二十五）——译著家王汝琪女士》。
《大公报》1937年7月22日。
- 蒋逸霄(1937b)：《上海职业妇女访问记（二十五）——译著家王汝琪女士》。
《大公报》1937年6月14日。
- 李海燕（2018）：《心灵革命——现代中国爱情的谱系》，修佳明（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 柳勉之(1993)：《邵德卓勋，世代楷模——痛悼邓颖超大姐》，载全国妇联编，《怀念邓颖超大姐》，第289-303页。中国妇女出版社。
- 罗琼（1988）：《领导就是服务的典范——记帅大姐的优良作风片段》，载董边、陈双璧，《模范共产党员帅孟奇》，第82-94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 罗琼（2000）：《罗琼访谈录》。中国妇女出版社。
- 刘维芳(2020)：《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北京人民出版社。
- 刘晓丽(2017)：《1950年的中国妇女》。山西教育出版社。
- 马杰里（1936）：《“三八”节在济南》。《妇女生活》第4期，第31-43页。
《毛泽东指定王明起草〈婚姻法〉》，《人民日报（海外版）》，2001年8月24日，第7版。
- 彭卫东（2013）：《马克昌传：新中国刑法的拓荒者》。江苏人民出版社。
- 史良（1987）：《史良自述》。中国文史出版社。
《史良部长谈婚姻法——指出基本精神是在实际上积极扶助妇女，保护儿童，摧毁封建残余》，《人民日报》，1950年4月17日，第3版。
- 宋金寿（1998）：《为王实味平反的前前后后》，载胡平、晓山编：《名人与冤案——中国文坛档案实录》第77-110页。群众出版社。
- 宋青红（2018）：《抗日战争与女性动员——新运妇女指导委员会研究》。上海大学出版社。
- 王汝琪（1932）：《在法律上男女确实平等吗？》，《民报》，12月26日。
- 王汝琪（1933）：《婚姻制度的昨日、今日与明日》。《法轨》，第53-73页。
- 王汝琪译注（1934）：《苏俄的家庭与婚姻法》。《法轨》第2期，166-168页。
- 王汝琪（1937a）：《参加全国妇女代表大会三日记》。《妇女生活》第五卷第1期，第13-15页。
- 王汝琪（1937b）：《解放包身工》。《战时妇女》第2期，第2页。
- 王汝琪（1953）：《正确而全面的宣传婚姻法》。《新中国妇女》第2期，第8-9页。
- 王汝琪口述，刘蔚华整理（1986）：《访谈王汝琪同志记录》，山东省妇联妇运史编辑室编《山东妇运资料选（第二辑）》，第84-85页。山东史志印刷厂。
- 王汝琪、吴平（1988）：《帅孟奇大姐是我们学习的榜样》，载董边、陈双璧，《模范共产党员帅孟奇》，第75-81页。中央文献出版社。

《王汝琪在京逝世》，《人民日报》，1990年10月15日，第4版。

吴跃农（2001）：《王明与新中国第一部〈婚姻法〉》。《党史博采（纪实版）》第4期，第29-32页。

霞飞（2010）：《王明口述17小时，第一部〈婚姻法〉出台》。《文史博览》第2期，6-8页。

熊先觉（1999）：《律师制度的拓荒者王汝琪》。《中国律师》第12期，第36-68页。

熊先觉（1997）《从朝阳大学到政法大学、人民大学》，载熊先觉、徐葵编：《法学摇篮——朝阳大学》第62-68页，北京燕山出版社。

作者简介：

李尚阳 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在读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中国近现代史、妇女史、《婚姻法》史、图像史、少数民族（苗族）婚姻史。博士论文研究关于毛泽东时代的中国家庭、婚姻和法律。

何其亮 香港树仁大学教授。研究二十世纪中国文化史、传媒史、城市史及环境史。著作包括：*Working the System: Motion Picture, Filmmakers, and Subjectivities in Mao-Era China, 1949-1966* (2023), *The People's West Lake: Propaganda, Nature, and Agency in Mao's China, 1949-1976* (2023), and *Feminism, Women's Agency, and Communication in Early Twentieth-Century China: The Case of the Huang-Lu Elopement* (2018).